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80.92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80.92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广

盛宝军

徐开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